

<<外国刑事诉讼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外国刑事诉讼法>>

13位ISBN编号：9787301195840

10位ISBN编号：7301195842

出版时间：2011-10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宋英辉 等著

页数：57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外国刑事诉讼法>>

内容概要

本书包括了英国刑事诉讼法、美国刑事诉讼法、加拿大刑事诉讼法、法国刑事诉讼法、德国刑事诉讼法、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日本刑事诉讼法。

<<外国刑事诉讼法>>

作者简介

宋英辉，法学博士，教授。

1996年始，在中国政法大学任教，先后被聘为讲师、副教授、教授；曾任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执行主任，兼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室主任。

2006年7月，作为“985”聘任人员被聘为北京师范大学教授，任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兼刑事诉讼法研究所所长、刑事诉讼改革研究中心主任。

1996-1997年，在名古屋大学法学部研修日本刑事法。

译著：《日本刑事诉讼法要义》(1997年)、《日本刑事诉讼法》(2000年)、《刑事程序中保护被害人等附带措施的法律》(2002年)等；发表《日本刑事诉讼的新发展》(1998年)、《日本刑事诉讼制度最新改革评析》(2007年)、《日本1999至2005年刑事诉讼法改革介评》(2007年)等。

朴宗根，法学博士，教授。

1994年始，在延边大学任教，后调到大连海事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工作；现任西北政法大学司法官教育学院院长、韩国法研究中心主任。

2001年6月获吉林大学法学博士学位，2005年6月获韩国韩南大学法学博士学位；2001年6月-2002年6月被聘为韩国庆尚大学客座教授，2003年6月被聘为韩国韩南大学科学技术法研究院海外研究员。

译著：《韩国民事执行法》(2010年)等；在韩国《成均官法学研究》、《东北亚法学研究》、《科技与法》、《亚细亚女性法学》、《东义法学》等刊物发表论文二十余篇。

孙长永，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

1995年9月至1997年12月，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进修美国刑事诉讼法和人权法。

主要成果：《日本刑事诉讼法导论》(1993年)、《侦查程序与人权——比较法考察》(2000年)、《沉默权制度研究》。

<<外国刑事诉讼法>>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英国刑事诉讼法

- 第一节 概况
-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主要机构
- 第三节 刑事程序的侦查阶段
- 第四节 审判前程序
- 第五节 刑事诉讼中的参与人
- 第六节 治安法院的简易审判程序
- 第七节 公诉书审判
- 第八节 量刑程序
- 第九节 上诉
- 第十节 证据

第二章 美国刑事诉讼法

- 第一节 美国刑事司法制度的形成和特点
- 第二节 警察机关
- 第三节 检察机关
- 第四节 法院系统
- 第五节 法官制度、陪审制度和律师制度
- 第六节 审前程序
- 第七节 正式审判
- 第八节 辩诉交易
- 第九节 量刑
- 第十节 上诉
- 第十一节 证据法

第三章 加拿大刑事诉讼法

- 第一节 加拿大刑事司法制度
-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性措施
- 第三节 审判前程序
- 第四节 审判程序
- 第五节 证据

第四章 法国刑事诉讼法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法国刑事诉讼中的主要国家机关
- 第三节 法国刑事诉讼程序
- 第四节 刑事证据制度

第五章 德国刑事诉讼法

- 第一节 德国刑事诉讼法概述
- 第二节 德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第三节 德国刑事诉讼的诉讼参与人
- 第四节 证据制度
- 第五节 强制措施及其对基本权利的侵犯
- 第六节 普通程序
- 第七节 特别程序
- 第八节 刑罚的执行

第六章 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

- 第一节 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概述

<<外国刑事诉讼法>>

- 第二节 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第三节 刑事诉讼程序参与者
- 第四节 证据与证明
- 第五节 审前诉讼程序
- 第六节 法院诉讼程序
- 第七节 刑事诉讼再审程序
- 第八节 刑事诉讼特别程序
- 第九节 刑事诉讼程序领域内的国际合作
- 第七章 日本刑事诉讼法
 - 第一节 日本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和特色
 - 第二节 刑事程序的担当者
 - 第三节 刑事诉讼原则
 - 第四节 证据原则及制度
 - 第五节 侦查
 - 第六节 起诉
 - 第七节 第一审程序
 - 第八节 少年案件刑事程序
 - 第九节 救济程序
 - 第十节 裁判的执行
- 第八章 韩国刑事诉讼法
 - 第一节 韩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和理念
 -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主体
 - 第三节 侦查
 - 第四节 提起公诉
 - 第五节 第一审程序
 - 第六节 上诉审程序
 - 第七节 非常救济程序
 - 第八节 刑事补偿制度

<<外国刑事诉讼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在进行公诉书审判之前，控辩双方和法院均需做好准备和安排。

1995年，为保证移送刑事法院的案件已经准备充分，引入了答辩和指令庭审这一程序，适用于除严重诈骗外的所有案件，可以由主持审判的法官之外的法官来负责。

在刑事法院进行的审判以公开审理为原则，通常由1名法官和陪审团审理。

审理伊始，首先由检察官向被指控人提出公诉书中的罪状，被指控人进行答辩。

如果被指控人认罪并且法庭接受认罪，则不再进行审理，直接进入量刑程序。

如果被指控者就公诉书的部分或者全部罪状作无罪答辩，则需要组成陪审团以决定他是否有罪。

但是，如果控方认为被指控者认罪的罪状已经足够，不希望继续进行案件，则无需组成陪审团。

在组成陪审团审判的案件中，陪审团成员事先不接触任何书面案件材料，完全依靠控辩双方申请传唤到庭的证人当庭证言形成对案件的判断。

对于很多被指控人而言，在有罪答辩与无罪答辩之间作出选择并不容易。

而且，被指控人的答辩选择是否是自愿作出的也经常是个问题。

因为在诉讼早期的警方讯问中，被指控人可能会因为压力而向警方作出有罪供述，事后很难反悔，就将导致辩方律师说服他作出有罪答辩。

但是，如果能够表明有罪供述是出于警察的不正当压力，该供述将会有很大的几率被裁定为不可采。

对于检控方，《皇家检察官准则》第10章规定了接受有罪答辩时的一些注意事项：（1）检察官只有在认为接受被指控人认罪也能使法院作出与其犯罪严重程度相适应的量刑决定时才能够接受该认罪，当案件中存在加重处罚情节时尤其应该如此。

（2）检察官在考虑被指控人的认罪答辩是否可以接受时，应该对公共利益、被害人的观点、特殊情况下被害人家属的观点加以综合考虑，之后决定接受该认罪答辩是否符合公共利益要求。

（3）检察官必须向法院清楚地说明该项认罪答辩提出和被接受的基础是什么。

如果被告人对指控认罪，但根据的事实不同于检察官的指控事实，这种差别又会对量刑有重大影响，则检察官应该请法院听证查明事实，并在此基础上量刑。

<<外国刑事诉讼法>>

编辑推荐

《外国刑事诉讼法》是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之一。

<<外国刑事诉讼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